

 检测报告
181212051413

报告编号 AHHH 检字 2024080174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方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废气检测

委托方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舒州大道 42 号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2024 年 9 月 11 日

检测专用章



说 明

1. 报告未加盖“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”和资质认定标志“CMA”印章无效;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“CMA”的检测报告,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,仅供参考。
2. 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3. 本报告如属送检样品,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4. 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6. 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、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。
7. 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,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,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,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公司名称: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: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新海大道与经二路交口向北 100 米安徽方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研发楼内 5 楼

电话: 0551-62868298

邮政编码: 230000

一、任务来源

受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,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对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废气进行采样检测。

二、检测方案

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 (点、次、天)
有组织 废气	锅炉废气排放口	低浓度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1*1*1

三、检测分析方法、仪器及检出限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有组织 废气	低浓度 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崂应 3012H-D 低浓度烟尘(气)测试仪 (HHXC-049)、AP135W 分析天平 (HHXC-007)	0.8mg/m ³ (采样体积 1.4m ³)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崂应 3012H-D 低浓度烟尘(气)测试仪 (HHXC-049)	3mg/m ³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崂应 3012H-D 低浓度烟尘(气)测试仪 (HHXC-049)	3mg/m ³

四、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

- 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,均持有上岗证书。
- 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,并在有效期内使用。
- 样品的采集、保存、运输、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、技术规范进行。
- 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。
- 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,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、明码平行样、质控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。
-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,校准结果符合要求。
- 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。

五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2024 年 8 月 23 日	检测日期	2024 年 8 月 23 日~ 2024 年 8 月 28 日
采样介质	低浓度颗粒物 (石英滤膜); 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 (现场检测)。		

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采样时段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(mg/m ³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标干流量 (m ³ /h)
锅炉废气排放口	09:31~10:16	低浓度颗粒物	1.0	1.1	4.2×10 ⁻³	4185
	09:35~10:12	二氧化硫	4	5	0.017	4185
	09:35~10:12	氮氧化物	26	29	0.11	4185

排气参数

采样点位	采样时段	检测项目	一氧化碳 (mg/m ³)	含氧量 (%)	流速 (m/s)	含湿量 (%)	烟温 (°C)	排气筒口径 (m)	排气筒高度 (m)
锅炉废气排放口	09:31~10:16	低浓度颗粒物	/	5.3	2.5	4.4	76.5	0.9	30
	09:35~10:12	二氧化硫	13	5.3	2.5	4.4	76.5		
	09:35~10:12	氮氧化物	/	5.3	2.5	4.4	76.5		



报告结束

编制: 章 亚 美	审核: 孔 庆 山	签发: 张 涛 宁
日期: 2024.09.11	日期: 2024.09.11	日期: 2024.09.11